

# “书写”与“言情”：历史书写和在地情怀

——读《邹平县霍坡村志》

李宗辑

古人云：“乡治而国治，国治而天下治。”<sup>①</sup> 现代化和城镇化的大时代背景下，剖析一个具体而微的乡村，有效阐释以乡村为载体的基层社会，能够使我们自下而上更好理解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村级方志作为基层社会的参考资凭有着独特意义。村志承载了一个村落在大时代背景下的沧桑变化，是了解特定区域表征的重要手段。

我国自古以来有编修地方志的传统，古人之所以重视方志，即着眼于其存史、资政和教化等诸种功用。宋元以后，从国家以至州县各级行政单位大多有志。村志至清代大量涌现，日臻完备。据统计，1949年以前，中国各级方志共8200多种，而乡、镇、村、里志仅160余种<sup>②</sup>；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2014年，乡镇、村志出版约4000余部。<sup>③</sup> 2014年至2017年底，在各级政府积极倡导、鼓励与地方文人的热心参与下，编修乡镇志、村志达到又一高潮，累计出版5200多部。<sup>④</sup>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张传勇领衔，霍永吉、张军等合作编著的《邹平县霍坡村志》（以下简称《霍志》）于2017年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该志为绒面精装，全彩印刷，14卷，另卷首卷末各一，400余页，计48万余字。《霍志》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孙镇镇霍坡村的第一部完整村志，作者希望借此全面展现霍坡村600余年不凡历史。该书历时10余年蓄积、打磨，体例设置、史料辨别、遣词造句乃至图片甄选都可谓用心，贴切符合清人章学诚“修志十议”之“四要”：“要简，要严，要核，要雅。”<sup>⑤</sup> 其在剖析当代中国乡村诸面貌上别开生面，为中国村志宝库贡献了一个优秀的文本。书成之后，夏方礼、周勇进、罗艳春、李友东等各界人士作序，对该书多有述介。笔者有幸拜读，感触良多，不揣冒昧，拟就以下几方面进行评述。

① 张望：《乡治》，徐栋辑：《保甲书》卷3《广存》，《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影印本，史部，第859册，第128页。

② 该数字是任丽英以《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作为统计对象进行整理的，参见任丽英：《读7部村志引起的几点思考》，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主编：《第三届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两岸四地方志文献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方志出版社，2014年，第414页。

③ 参见王伟光：《发扬成绩 谋划长远 奋力书写地方志事业发展新篇章——在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国地方志》2014年第5期。

④ 参见李培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为实现地方志“两个一百年”目标而奋斗——在2018年全国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第二次全国地方志工作经验交流会暨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启动仪式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8年第1期。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文史通义新编》外篇4《修志十议呈天门胡明府》，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723页。

## 一 作为“地方”的故乡与“本地人”

地方是个人与群体和解、时间与空间交融的概念，作为“地方”的故乡则是“一个人生命地图里的经纬”<sup>①</sup>。故乡是一种观察和理解世界的方式，传统农业社会，中国人的故乡往往追述至“生养”自己的乡村。乡村作为基层稳定的社群关系载体，是普通群众生活的场域，霍坡村就是这样数以万计的乡村之一。《霍志》作者身为土生土长霍坡村人，对故乡有着强烈的情感，他们根植于本村，着眼于国家，写作了一部融会了乡土情怀和家国关联的村志。

近年来，邀请“域外”专业学者写作村志成为一种潮流，亦符合当下中国社会史研究中“每况愈下”的大趋势。“匆匆过客”般的域外学者能在多大程度上本土化以融入当地，叙述其历史，值得怀疑<sup>②</sup>；域外学者多是一厢情愿的解读和审评，本地人则成了“失语者”乃至“学习者”，反而要通过阅读他们的著作来“再认识”本乡本土。农学家董时进认为研究乡村要到“本乡本土”，并认为：“携着表格到乡下去从事调查，只能得到正式的答案，正式的答案，多半不是真确的答案。”<sup>③</sup>《霍志》特点是本村人记述本村，本地人与故乡之间的联系是自然天成的，他们领悟作为“故乡”的诸般情形，并因长时间浸润其中，能够体悟故乡历史文化的厚重与艰辛，能够知道霍坡村“真确的答案”。

“谁的故乡不在沉沦”，当代中国乡村正面对“千年未有之变局”，快速的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正在打破传统中国城镇与乡村间的内在平衡，冲击着那些对国家发展“无足轻重”的乡村，霍坡村也不例外。乡村快速衰败和消亡是促使《霍志》作者产生危机意识并加紧撰述村志的重要外因，他们希望借由此举呼唤村民内心因“世界化”而已然沉睡的“地方”意识，为故乡及其文化的存留作出自己的贡献。“故乡”作为一个特殊存在的符号，一种历史元素和文化背景，本地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向回与之相关的一切，更有甚者将其付诸笔端。《霍志》作者无疑属于后者，作者之一霍永吉在响应国家政策之外，更感于故乡历史当为村人铭记而于花甲之年操笔写作；又有本村人张传勇这一专业出身者主事，有效弥补了非专业学者追寻历史内在真实性的缺失，更对村志内在精神的整体把控上有了个相对长远的视野和根源性的认知。

《霍志》的作者生于斯，长于斯。作为部分“历史现场”的亲历者或其后代，这种与生俱来的优势，让他们没有因背景不同、期望不同或目的不同而造成的诸多思想困境<sup>④</sup>，容易与乡村“对话”“沟通”，最终达到“心与古人游”的境界。他们不必承受村人“异样眼光”，堂而皇之的“登堂入室”，以真正聊“家长里短”来采访史料、记录历史，从村内部开展调查与研究，如同费孝通所说：“在熟人中，我们话也少了，我们‘眉目传情’，我们‘指石相证’，我们抛开了比较间接的象征原料，而求更直接的会意了。”<sup>⑤</sup>《霍志》作者深刻认识和把握本地文化，很多方面都体现了近密性的优势所显现的独特地域气质，比如看到秘藏的各家族谱，比如拍摄一些私

① [美] Lucy R. Lippard, *The Lure of the Local: Senses of Place in a Multicentered Society*, New York: New Press, 1997. 转引自 [英] Tim Cresswell, 徐苔玲、王志弘译：《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第68页。

② 参见黄应贵：《反景入深林：人类学的观照、理论与实践》，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4页。

③ 董时进：《乡居杂记（一）》，谢泳编：《独立评论文选》，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75页。

④ 参见 [美] 克利福德·格尔茨，甘会斌译：《斯人斯世：格尔茨遗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2页。

⑤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江苏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18页。

密的礼仪，比如走访特殊时期鲜为人知的过往，等等。本地人以“在地”情感细致入微的刻画，必然会令读者在各方面感触颇多、记忆深刻。

## 二 “写作”——不讳表达和灵活表述

“写作”即《霍志》的编纂精神和技巧。大抵可从两个方面理解：直言不讳的表达和灵活的谋篇布局。一方面，“直言不讳的表述”即方志编纂中书法不隐，此为我国古代治史者所强调，是中国历史书写者所应拥有的精神。中国史书的“直书”精神一直在“客观历史之真”“道德需求之真”以及“伦理情感之真”三者之间交互影响，因而完全意义上的秉笔直书是很难做到的。王立新则指出部分当代学者过度的“现实关怀”，“放弃了中立立场和对客观性的追求，试图操纵过去以满足现在的需要，利用历史书写来争取群体利益和促进政治议程，导致历史研究中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泛滥”<sup>①</sup>，历史编纂或书写为人所利用，离历史的本真越发遥远。类似这种以自身主观需求来织就“历史”、操纵话语权的行为，在当代中国村志的编纂中也屡见不鲜，因而如何处理主观需求与史书写作关系，是考验修志者能力的重要指标，亦是一部村志成功与否的重要考量依据。《霍志》在这方面做得较好，作为在地的文化人，《霍志》的作者看待乡村、审视过往时，更多秉持了“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精神。

首先，克服了虚假、浮冒、攀附等弊端。《四库全书总目》曾指出康熙《杏花村志》编纂者郎遂有为所在村冒滥附会以自矜的嫌疑：“（杜牧诗）盖泛言风景之词，犹之杨柳岸、芦荻洲耳。必指一村以实之，则活句反为滞相矣。然流俗相沿，多喜附会古迹，以夸饰土风。故遂居是村，即以古今名胜、建置及人物、艺文集为是编。盖亦志乘之结习也。”<sup>②</sup> 此类“结习”于当代亦不在少数，为有识之士所不齿。《霍志》作者在书中并未给本村“攀附”历史，而是实事求是的依据本村较早的霍氏世系推算本村建立“当在明中叶前后”，而“持续记忆”则始于清末。<sup>③</sup> 这也造就了村志略古代详近现代的整体写作风格。该志《文献志上·文章》内特收录张传勇《霍家寨辨》一文<sup>④</sup>，实欲将霍家寨与霍坡村“同地异名”问题作一番考证辩驳。他认为元代已有的霍家寨并非是霍坡村，这与本书反对浮冒、攀附的编写思想想一致。

其次，对于“国家—乡村”间互动、利弊均有涉及。近一个世纪以来，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和国家权力的下渗，中国基层社会由传统时代的相对独立，显现出行政的“细胞化”<sup>⑤</sup>。政府的影响在基层社会愈发清晰，乡村已经表现出国家权力“下县”后的态势。很多村志在修撰过程之中，采取“让国家走开”，仅记述村庄沿革和自身发展，至多加上些隔靴搔痒式的官话，这在某种意义上使得“国家”变得不真切，似乎乡村的安乐和曲折都与国家无涉。《霍志》让霍坡村“重返”国家之下，以乡村社会为立足点，反向理解国家机制，在国家发展的宏大背景中展现乡村的悲欢离合。当然，很多时候“霍坡村”们仅仅是一个个普通的乡村，如若不发生重大事件，只是中央政府“普遍关怀”下的一员。但《霍志》作者明显了然“国家—乡村”之间的紧密关系，对于一些问题亦有足够着墨，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记载颇可称道，如介绍合作化时期“兴修水利”：“1957年冬天，在‘人定胜天’思想鼓舞下，刮起了共产风，

① 王立新：《要现实关怀，但不要现时主义》，[https://www.sohu.com/a/115029646\\_501337](https://www.sohu.com/a/115029646_501337)，2016年9月25日。

② 《四库全书总目》卷77《史部三三·地理类存目六》，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669页。

③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天津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5页、第389页。

④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338—339页。

⑤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55页。

掀起水利建设的高潮。……由于人们头脑太热，没顾上质量，能出水的寥寥。”<sup>①</sup>卷11《前事志》中《三年灾荒》为我们展现了1959年至1961年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一个普通山东乡村的真实面貌。<sup>②</sup>再如记载“文化大革命”十年中造反派掌权后村内的混乱状况：“私人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倒卖上级分配给生产队的化肥，获高利后，用以挥霍。无视财会制度，集体账目混乱。侵占集体财产，假公济私。安排自己人担任保卫，监守自盗。”<sup>③</sup>另外，《前事志》还专设“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事记”一节，多以记录改革开放以来村中出现的诸种问题。志书内容再现了百年间基层社会与国家之间的疏离、调适与融合，是我们自下而上纵向感受中国社会机制内在发展的重要路径。

最后，作者力求秉笔直书，批评当地“恶人恶事”。有私人问题但大节无亏者，隐姓或埋名，像有历史问题的“霍某某”等。<sup>④</sup>助纣为虐，构乱家乡者，直书其名其事，如任职汪伪政权、频造惨案的霍永图，为非作歹、祸害乡民的高士春等人。<sup>⑤</sup>于此，作者解释道：“一村一庄，人人熟识，倘记恶人丑事，易被对号入座，引起争论，影响团结。故此，本志所记以积极面为主，负面人物、事件，除非已有定论，否则慎之又慎。即有定论者，除非罪大恶极，通常不以全名出现，作某姓某某云。”<sup>⑥</sup>这些人物的记录体现作者通过内省来追求历史的本真。

另一方面是“灵活的谋篇布局”，即方志编纂中写作技巧的运用。方志作为“纂辑之史”，更多是对已有史料的汇集、整理，《霍志》亦不例外，其采取了传统方志诸多体例中的“纲目体”，可说是“宏纲细目，包括靡遗”。美中不足的是，其最大的缺点是“支离割裂，有如类书”<sup>⑦</sup>。各类资料按其内容分插进各相关纲目之下，化整为散，致使读者在一些问题的认识上“支离破碎”，因此作者“以志体为本，参以史体”，力求均衡。作者吸收传统志书优点，以“见《××》”的方式帮助读者将那些较为零散的资料串联起来；或有意识地在各级纲目标题的设置上提醒读者对有关内容“瞻前顾后”，进行组合理解。笔者仅以水患为例，进行尝试性整合解读。

霍坡村处于平原洼地，过村的长白沟与杏花沟两河常常造成水灾，村民饱受其害。村书记夏方礼《序》中开篇坦言：“十年九涝，盐碱遍地，造成了我们祖祖辈辈持续的贫穷，压得我们抬不起头来。”作者在《述要》中又说“水患之于乡民生计，影响至深且巨”。这种情况促使《霍志》卷11《前事志》中首列《水患》一目，突出其“至深至重”的地位，还特意强调清代档案内记载山东水患“倘有邹平，多举霍家坡”，颇有霍坡村因水患而“著名”的意味。水患不仅成为本地居民生存与发展的重要阻碍，也成为本地与周边地区相互仇视的重要源头。每当水灾之际，村民必定相互联合保卫家园；而上下游村庄往往偷扒别村河堤以求自保，就此产生冲突。其间，为争取本村利益，涌现了像霍立桐、霍立杨和霍立莱这样的护村人物，随着时间推移他们逐渐成为具有神奇色彩的当地英雄。<sup>⑧</sup>

①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103页。

②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283页。

③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291页。

④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250页。

⑤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384—385页。

⑥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11页。

⑦ 傅振伦：《傅振伦方志论著选》，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551页。

⑧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1页、第15页、第38—39页、第44—45页、270—271页、第387页、第390—391页。

### 三 “言情”——在地情怀与巧妙泄情

“情”为心声。尽管章学诚提出的“志属信史”“志乃史体”论断一直为学界奉为圭臬，但是方志与其他史书仍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与史书一样追求客观性的同时，方志有时也不排斥作者流露某种情感。笔者以为该志“情”体现在“在地关怀”和情感流露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强烈的“在地关怀”是作者情感上的主要诉求。相比于那些“旅人”般域外学者的短暂驻留，生长于斯的人对“本土”有着更切身感受。“家是地方的典范，人们在此会有情感依附和根植的感觉。比起任何其他地方，家更被视为意义中心及关照场域。”<sup>①</sup>这种地方感是乡土情谊最重要的表达，促使作者关注本村特有的家庭关系、阶层结构和社会风貌。于此，作者不仅能够寻找到“真确的答案”，还能发现不为外乡人重视的吉光片羽，为霍坡村找到属于其自身独特的精神气质和文化坐标。

首先，重视对普通民众的记载和研究，体现作者现实的社会关照。村志的基层社会属性导致其在写作中重视作为个体的村民，他们的历史记忆部分成为村志内容的直接来源。但是，部分乡村研究不能贴切地描绘乡村生活的实际面貌，正如史景迁曾批评：“当人们真正从事地方性研究时，他们的焦点并不集中在乡村地区自身，而是因为那些地区有其他更引人注目的特色……再不，就是因为当地经济条件的利益和多样性，以及社会组织的历史复杂性。”<sup>②</sup>《霍志》凭借参修人员的优势，较好地处理了这一难题，真正意义上做到了将霍坡村和“她”的居住者作为关照场域和研究中心。如对人物的记述并不仅仅停留在耆老、乡贤、达官显贵等精英层面的扁平刻画，亦重视有血有肉的“小人物”，如残障人士王红军、守护痴儿的霍永亮，这些“小人物”因作者注目而得以录于志书。也正是因这些普罗大众的琐碎事，才构建起一个完整并真实的霍坡村图景。此外，该志将古籍、档案、民间文献和田野考察记录相融汇，尤其重视对“亲历、亲见、亲闻”材料的使用。作者除在《霍志》中设专卷收录此类资料外，还以某某说、某某回忆的形式分载于各个篇章，希望存留鲜为人知的史事或传说。如《霍立莱传奇》乃依霍永吉和霍永正二人所言编成，《海市蜃楼》是村人王永图亲见。<sup>③</sup>据马姓老人口述史料记叙了“四清”工作组在霍坡村的活动。<sup>④</sup>又如由“大串联”进北京的李秀美所自述的《“大串联”进京》。<sup>⑤</sup>凡此种种，都让我们对历史细节有了更多了解，也有助于观察不同时期的“小人物”的心路历程和生命体验，以及地方和国家是如何在日常民众语境中被提及和理解的。

其次，地方风俗设置专卷专题进行介绍。“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风俗为“人类遗传性与习惯性之表现，可以觐民族文化程度之高下”<sup>⑥</sup>，亦可体现“社会变迁的绵延性、历史在现实中的回归性”<sup>⑦</sup>，更是区域社会内部人人认可的共有表征。《霍志》作者特设《风土志》记录地方风俗：进行大量采访和实物搜集，积极存留本村或本地特有的日常生活“细节”，展现民众日常生活的历史。加上张传勇本身研究民俗文化和民间信仰，从专业经验出发解读此类风俗，

① [英] Tim Cresswell, 徐苔玲、王志弘译：《地方：记忆、想象与认同》，第42页。

② [美] 史景迁，李孝恺译：《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页。

③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289页、第391—392页。

④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284页。

⑤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386—387页。

⑥ 容肇祖：《北大歌谣研究会及风俗调查会的经过（续）》，《民俗》1928年第17、18期合刊。

⑦ 王铭铭：《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第56页。

使得这一部分写得充实立体，达两卷90余页。这为我们一窥霍坡村地方信仰、神祇传说和仪式特征等的“特殊性”“差异性”提供了重要资料。卷8《风土志上》载《习尚》一目，将以往被各方志中民俗部分忽略的“民性”予以强调<sup>①</sup>，记载村民性情与好尚，并附“秕习”直指村民存在赌博等恶习。<sup>②</sup>《风土志上·交往》中记载乡村人情往来，对不同身份、年龄者有不同的要求，还提到“钱物馈赠讲究平衡”<sup>③</sup>。这些有效诠释了霍坡村内部的“社会联结”。又如卷9《风土志下·方言俗语》中，作者以“嘲”字（音zhāo，意为嘲弄不说家乡话者）入题，从读音、语式和词语多个角度，述及乡音大概，如做官（guāi），肚脐称为不渠等等，表达了“乡人重乡音”的主旨。<sup>④</sup>通过这些风俗的介绍，本地人可探寻自己的记忆与自我的故乡意识，其他读者也易于“进入”霍坡村，领略“在地”的风俗趣味，有效理解霍坡村文化。

最后，图文互证，补文之未尽的有效使用。我国古人已重视图像与文字的配合使用，明人王圻言：“图绘以勒之于先，论说以缀之于后，图与书相为印证。”<sup>⑤</sup>具体到方志用图，章学诚则道：“山川宫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从有象而入图，必当作对面观而始肖也。……有形之物，如鉴照影，对面则互易也。是图绘必然之势也。”<sup>⑥</sup>当代学者则认为各类图像资料作为一种视觉经验，在历史研究中有无可替代的价值。一切图像皆“情语”，《霍志》作者希望保存霍坡村的独特之处，图像的使用势必不可或缺。得益于科技的发展，各类彩色照片排版于村志诸篇章之内，为观察这一“差异性”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一些当代人尤其是城市人颇不熟悉的器物，如袜撑、蒲囤子、咕咕炉子、垛篓等，均以照片存录，显现出基层民众的生活场景，也成为后世子孙了解过往真实情况的重要材料。<sup>⑦</sup>这些被固定的时光具象，尽管在外人看来都多少有对现实“断章取义”的意味，但是本地人一定能从这些图像中感受到强烈的地方现场感和时间感。凭借图像对往昔社会节点的再现，增强了文字感染力、强化了带入感，构筑成本地人的共通情怀。

另一方面，作者情感的得当处理。前文述及“本地人”撰写方志时存在着种种好处，但势必存在一定问题，如清人钱泳所云：“邑人而志邑事，则又亲戚依倚，好恶纷沓，必至滥收。”<sup>⑧</sup>村志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或阅读者）倘若表现为后者包含前者时，他们身处本区域氛围之中，编写内容看似理所应当，实则不自知其固陋，如此定会严重影响村志的客观性和真实性。本村人自书村志若要“求真”，首要因素是作者界定抱着何种情感来写作村志。有别于前文的“在地情怀”，此处可归为作者个体的自主意识。域外学者是带着自己的文化立场进入“本地”，这种立场多是超然于“本地”，他们没有本地人在故乡中寻求故乡依赖和自身定位的迫切，没有这种自主意识似的“负担”，即那种长期沉浸于熟悉环境中形成的内化于本地的“自我”身份，一种对故乡的虔敬感。这类“虔敬感”一如《霍志》扉页写的：“谨以此志献给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

① 参见诸葛计：《在探索与创新中打造的优质志书——评〈杭州市志（1986—2005）〉》，《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4期。

②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144—147页。

③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181—182页。

④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204页。

⑤ 王圻：《三才图会引》，王圻、王思义纂集：《三才图会》卷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第10页。

⑥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文史通义新编》外篇5《〈永清县志·建置图〉序例》，第812—813页。

⑦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149页、第156页、第159页、第161页。

⑧ 钱泳著，张伟点校：《履园丛话》“丛话二十三·杂记上”，中华书局，1979年，第608页。

们和曾经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这种个人虔敬感作者是如何表达的呢？笔者将目光集中在本书主要编写者张传勇身上。

诚如前文所说，《霍志》编写中不难看出张氏有意识地以学术研究高度，用社会科学的方法对文本加以处理和解读，整个村志中既有本地人情感依附的自发又有学者眼光向下的自觉。在《编后记》中，他写有一段耐人寻味的文字：“在当代中国，编写一部以基层建制单位命名的志书，注定是一项集体（组织）行为，以私人名义撰写，几乎不可能。不但难以开展工作，自身也有可能卷入不必要的纠纷。但基层组织修志，也有不利的一面——易受主事者意志左右，将志书修成宣传册或个人史。……书记全力支持修志，亲自编写材料，并对志稿严格把关，确保了志书的思想正确和公正公平，为村志编修做出重要贡献。”<sup>①</sup>不难看出，张氏对故乡有着自己的认知和评价，也显露了作为志书作者与各种权力间的微妙关系，这不可避免的影响了文本的叙述及其表达方式。张传勇面临的内心纠结应是求真的志业诉求和曲笔的乡人情感，卷首《例言》说：“对于敏感话题，亦淡化处理，或隐而不书。”<sup>②</sup>为尽量减少“曲笔”，作者对某些问题采取了审慎处理，显现了其情感和理性的调和。

夏方礼《序》言：“这本志书是按照传勇的理解编写的，村委做了最后的审定和把关。”<sup>③</sup>所谓“传勇的理解”，我们更多的看到是作者的“直书其事”“述而不作”，但是细细寻觅，我们尚可以找到作者情感的蛛丝马迹。作者的情感宣泄是文本可读的一个重要因素，刘熙载说：“使情不称文，岂惟人之难感？在己先不诚无物矣。”<sup>④</sup>《霍志》“不言”并非简单的“沉默”，而是张氏将情感“埋”入志书内，以“意外之声”进行阐发。阅读《霍志》可以发现，书中以各种方式零散出现的“弦外之音”都在流露他的态度与情感。此外，作者并未再做过多强调，或许另有深意。

如对于污染问题，卷1《地理志·环境》中以20世纪80年代为界，前后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作者先写了记忆中的霍坡村：水质澄澈、绿意盎然、蛙鸣虫跳。而80年代以后至21世纪初，随着大批污染型企业入驻周边地区，“一切离乡民渐行渐远”，污染严重、庄稼枯萎、百姓受害，作者感情不言自明。<sup>⑤</sup>更为明显的评价，像卷7《文教卫生志·旧物》，作者于结尾按语：“修志期间寻访旧物，每有令人扼腕之事。……诚愿我霍坡父老，珍视旧物，保护父祖手泽遗物，为子孙后世留下霍家坡的历史记忆，留住霍家坡的文化根脉。”<sup>⑥</sup>卷14《杂志·遗事》子目《护庄》中按语：“近百年来，对霍家坡有保全、再造之功者，莫若张本泉、石友山二人，舍此二人，乡人要遭很多外来伤害。”<sup>⑦</sup>熟谙的人物和凝固的记忆协同构筑了作者与本地读者的情感互通——“作者情生文，斯读者文生情”，借此向本地读者传达他对故乡某些人物、事情的态度，读者亦能体味出个中深意。这些“不经意”的情感流露，在一定意义上填补了叙事的空隙，使文本不至于流于表面，而有着更深的内涵。

①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400页。

②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11页。

③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2页。

④ 刘熙载著，王国安点校：《艺概》卷1《文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38页。

⑤ 参见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38—40页。

⑥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122页。

⑦ 张传勇主编：《邹平县霍坡村志》，第385页。

## 余 论

“白圭之玷，尚可磨也”，除对《霍志》的诸多肯定外，笔者以为志书尚有部分值得进一步讨论之处。比如，自古至今，地方志纂修者都遵从“现存之人，例不入传”的共识。《霍志》将一些在世者“据实录入”，虽从入传标准来看，这些人都在自己所属领域内成就卓异，似应保留，然而可能对本志公信力产生不利影响。又如，《霍志》给人以强烈传统方志之感，但方志的编纂具有极强的地方性和时代性，新志书应结合本地所处时代特征对传统志书体例、门类和内容加以革新。《霍志》借鉴传统，篇章设置沿袭卷、纲和目，造成题目安排上稍显交叠，内容为符合卷目设定而有削足适履；亦未能凸显霍坡村在邹平县、滨州区域中的地方特性和编纂应有的时代特征，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志本有体，志无定体。”以上对《霍志》理解的诸面仅是笔者的个人浅见，未必能如实、全面反映本书的价值和贡献，期待有识之士对《邹平县霍坡村志》展卷研读。

熊培云说：“在每一个村庄里都有一个中国，有一个被时代影响又被时代忽略了国度，一个在大历史中气若游丝的小局部。”<sup>①</sup>《霍志》使我们观察到大时代变迁中的一个乡村发展历程。地方志当“贵在史识，重在致用”，作者将史书、档案与田野调查结合，并通过科学研究方法写成的《霍志》，展现了近年来方志纂修发展的新趋势——专业学者和地方文人将古籍内钩沉的历史记述和田野调查后形成的鲜活资料整合转化为文本。这些文本内容又通过当地人的阅读与传播融入到传统的“历史记忆”之中，最终融会为这个时代人的“历史记忆”，使得本地人学习本地历史外，又增强对故乡的地方认同，亦对学界深化地域社会的认识不无助益。就此来看，《霍志》当是成功的。

史学家卡尔认为历史是历史学家跟他的事实之间“永无止境的问答交谈”<sup>②</sup>。这种无休止的对话亦表现在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评价体系和自我认知结构不断更新或提升。《霍志》的面世，让更多人有机会关注或重新认识霍坡村，他们定能为村志作者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资料，丰富作者的认知，相信在今后霍坡村人会写出更为全面、上乘的村志。

（作者单位：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熊培云：《自序：我的村庄我的国》，《一个村庄里的中国》，新星出版社，2011年，第1页。

② [英] 爱德华·霍列特·卡尔，吴柱存译：《历史是什么》，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8页、第57页。